

2016 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第四屆說故事行銷競賽

2013.03.19 活動規則制訂
2013.04.26 活動規則第一次修正
2014.03.14 活動規則第二次修正
2014.04.01 活動規則第三次修正
2015.03.06 活動規則第四次修正
2016.03.08 活動規則第五次修正

壹、宗旨：

「賣感覺」、「體驗式行銷」已經不新鮮，現在流行的是「說故事行銷」。幫產品說一個好故事，勝過千萬宣傳費用；產品，或是品牌又該如何說一個動人心弦，耐人尋味的故事？藉由舉辦「說故事行銷競賽」，實踐學生所學的理论知識，重新思考如何創造並應用產品或服務價值，鼓勵創意發想，培養學生創新創業行動及整合傳播行銷之意識，提生行銷策略與創業活動規畫之能力。

貳、辦理單位：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

參、實施對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各學系各年級學生

肆、實施辦法：

1. 參賽團隊成員為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各系各年級學生。
2. 每組團隊參賽學生 2~6 人，團隊需自行命名，每人不得參加超過 3 組團隊。
3. 每組團隊可有指導老師進行指導，至多 2 位指導老師。
4.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

伍、活動內容：

1. 競賽方式：主題內容不限，以「故事行銷方式」凸顯主題之獨特性，具體表達整體行銷為原則，以一系列的行銷宣傳、活動、策略等整合行銷傳播之方向來進行。內容可以相片、影片、聲音、文字敘述等多元方式呈現。
2. 報名方式：報名表、作品未抄襲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紙本一式一份)與資料光碟(內容需包含故事行銷企劃以 WORD 檔呈現，及其他與本企劃相關之相片、影片、聲音等檔案。而光碟片上需註明參賽主題)，於報名時繳交。
3. 競賽時程：報名期間 2016.04.01~2016.04.29 17:00 資料繳交至行銷系辦(I-405)
書面審查 2015.05.02~2015.05.09
決賽名單 2015.05.09 17:00 前公布決賽名單及簡報順序於行銷系網站
決賽日期 2015.05.24 於高雄校區演講廳現場簡報並行評選頒獎典禮

4. 評審方式：(1) 初賽審查： a. 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 b. 審查標準為符合本競賽精神與否及資料是否完整為方向，依其故事性(30%，內容是否有故事連結，提供讀者充分訊息)、創意性(20%，是否具備創新/新穎的元素)、行銷策略(30%，各項規畫及行銷整合是否合理)、可行性(20%，各項規畫及行銷整合是否可行)四方面進行。
- c. 初賽審查結果依五位評審委員分數決定，遴選分數最高之 8~10 組進入決賽(依參賽作品件數及內容決定)。

(2)決賽審查： a. 進入決賽之組別於發表當日規定時間內於報到處報到。

- b. 進入決賽之組別需準備簡報投影片(PPT)紙本一式五份(請以講義模式，每頁投影片張數 2 頁，雙面列印)，於當天報到時繳交，供簡報時評審委員參考。並於當下將簡報投影片檔案交由工作人員存放至電腦中準備進行測試無誤。
- c. 參與決賽組別之成員需全員到齊，並由小組成員推選 1~2 位代表進行口頭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問、答覆與說明，問答為時不超過 3 分鐘。
- d. 各組簡報時間嚴格限制於 15 分鐘內結束，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於 12 分鐘按鈴 1 聲做為提醒，15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即停止報告。如未停止仍持續報告，兩分鐘內扣除總成績 5 分，超過兩分鐘以上扣除總成績 10 分。
- e. 決賽評分標準依簡報內容之故事吸引力(30%，故事與主題之搭配、創新、與吸引程度)、行銷創新性(25%，各項行銷活動之新穎與獨特性)、行銷整合性(25%，各項行銷活動與主題之可行、搭配、與整體性)、簡報結構(10%，簡報內容與架構之呈現)、現場表現(10%，現場簡報及團隊表現)五大部分。其結果依決賽評審分數決定之。
- f. 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詳事宜，請向服務人員請示，由服務人員呈請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
- g. 參賽作品嚴禁非參與學生代筆或抄襲及引用之情事，若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得再參與相關競賽活動。如為得獎者，除取消得獎頭銜(不

另行遞補得獎名次，得重缺)並追回獎金外，將公告情事並不得再參與相關競賽活動。

h. 得獎名次及獎項依參賽作品內容與表現狀況，得有從缺狀況。

5. 競賽獎項：優勝隊伍可獲得競賽獎狀與獎金。優勝參賽隊伍獎金分配如下：

故事行銷企劃第一名：獎金 5,000 元，頒發得獎證書 (1 名)
故事行銷企劃第二名：獎金 4,000 元，頒發得獎證書 (1 名)
故事行銷企劃第三名：獎金 3,000 元，頒發得獎證書 (1 名)
故事行銷企劃佳作獎：獎金 2,000 元，頒發得獎證書 (2 名)

另對參賽作品中，遴選說故事行銷競賽特別獎項。特別獎項獎金分配如下：

最佳故事創意構想獎：獎金 2,000 元，頒發得獎證書 (1 名)
最佳網路人氣推廣獎：獎金 2,000 元，頒發得獎證書 (1 名)
最佳文案編輯設計獎：獎金 2,000 元，頒發得獎證書 (1 名)

6. 指導老師：顏如妙 行銷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jumiao@mail.kh.usc.edu.tw / #6114

7. 聯絡同學：賴彥迪 行銷管理學系學會會長
ac952536988@gmail.com

黃健維 行銷管理學系學副會長
clhunc0617@gmail.com

8. 其他事項：如有任何相關訊息，將會公告於系上網頁中。

2016 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第四屆說故事行銷競賽

報名表(主辦單位存查聯)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主題			
參賽人員	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參賽組員：		
	學號	姓名	學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主辦單位確認：☐作品未抄襲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資料光碟

收件人簽章：

2016 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第四屆說故事行銷競賽

報名表(參賽者收執聯)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主題			
參賽人員	指導老師：(無則免填)		
	參賽組員：		
	學號	姓名	學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主辦單位確認：☐作品未抄襲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資料光碟

收件人簽章：

2016 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第四屆說故事行銷競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為授權人,如授權人為一人以上,每人皆須簽署)同意將參加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所主辦之

「2016 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第四屆說故事行銷競賽」作品(作品名稱:_____)

之著作財產權授予「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使用，
授權時間至民國 107 年 07月31日止。

詳細內容如下：

- 一、作品授權範圍僅限「非營利課程學習」之教學、展示、宣傳等。
- 二、被授權單位使用上列作品時，不得從事營利及非相關教學之用途。
- 三、授權人所提供之作品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四、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授權人代表：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被授權單位：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

代表人：林凌仲

地 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6 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第四屆說故事行銷競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

立書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一、 立書人等為參加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6 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第四屆說故事行銷競賽」，茲切結所提參賽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 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參賽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 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四、 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 若因立書人等之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

立書人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